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2、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527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126.15 万元。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26.15 万元。

三、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